

招 标 文 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2025年西安市数字政府政务云第三方咨询服务项目尾款(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ZY2026-ZB-GK1011.1B1

西安市数据局

陕西正翼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8月10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陕西正翼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安市数据局委托，拟对2025年西安市数字政府政务云第三方咨询服务项目尾款(二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ZY2026-ZB-GK1011.1B1

二、采购项目名称：2025年西安市数字政府政务云第三方咨询服务项目尾款(二次)

三、招标项目简介

按照《西安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方案》“提升政务云服务运营能力，规范政务云服务采购、申请、使用、撤销、考核评价全流程精细化管理，提高云资源使用效率”的工作要求，为保障政务云服务的高效运作，形成从建设、应用、考核到结算的服务闭环，我局于2025年启动了西安市数字政府政务云第三方咨询服务（2025年）项目，但因前期方案论证等客观原因，2025年度未能组织实施。项目延续至2026年后，项目名称调整为“2025年西安市数字政府政务云第三方咨询服务项目尾款”。本项目自2025年批复至今，未开展任何政府采购流程工作，为保持项目连贯性，继续沿用该项目名称开展政府采购工作。后续项目实施进度、服务内容、履约周期等均以招标工作完成、正式签订服务合同的时间为起始依据。需满足的要求：在项目服务周期内，对西安市政务云提供覆盖统筹规划、制度规范建设、服务运营、评估审核等政务云全生命周期各阶段的咨询服务，持续提升我市政务云管理能力。本项目包1：西安市数字政府政务云第三方咨询服务，通过2025年西安市数字政府政务云第三方咨询服务项目尾款，在项目服务周期内，对西安市政务云、网、安全等提供覆盖统筹规划、制度规范建设、服务运营、评估审核、绩效评价等政务云、网、安全全生命周期各阶段的咨询服务，持续提升我市政务云、网、安全管理能力,预算270.8820万元。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有效合格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须提供合法凭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财务状况报告：财务状况报告（任选其一）：（1）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2）提供供应商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税收缴纳证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不含投标当月）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不含投标当月）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书面声明：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无重大违法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信用记录：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

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8、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参加开标时，须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不含开标当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

9、履约情况承诺函：供应商近3年，在本采购人、本行业及同级财政部门的信息咨询服务项目中，无履约评价不合格、未按约完成服务、被书面约谈/整改等不良履约记录，供应商须提供加盖公章的履约情况承诺函。

10、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

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西安市数据局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109号

邮编：710000

联系人：甘宸伊

联系电话：029-67098399

代理机构：陕西正翼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五路123号秦创原·软科中心B座11层1101室

邮编：710000

联系人：张晶、卫现

联系电话：029-86210100转604

采购监督机构：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杜新星

联系电话：029-8982184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2,708,82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11	投标保证金	缴交方式：否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14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供应商最终成交金额为基数，依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下浮5%执行；收款账户如下：收款单位：陕西正翼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银行账号：78680188000360910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中标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22	其他说明	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市数据局和陕西正翼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西安市数据局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正翼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西安市数据局。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正翼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资格审查；
- （五）评标办法；
- （六）投标文件格式；
-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

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供应商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以本项目合同约定为准。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八、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正翼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正翼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正翼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括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 (一) 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 (二)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三)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 (四)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五) 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

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029-86210100转604

地址：陕西省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五路123号秦创原·软科中心B座11层1101室

邮编：7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需满足的要求：在项目服务周期内，对西安市政务云提供覆盖统筹规划、制度规范建设、服务运营、评估审核等政务云全生命周期各阶段的咨询服务，持续提升我市政务云管理能力。本项目**包1：西安市数字政府政务云第三方咨询服务**，在项目服务周期内，对西安市政务云等提供覆盖服务运营、评估审核、绩效评价等政务云全生命周期各阶段的咨询服务，持续提升我市政务云管理能力，预算270.8820万元。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2,708,82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2,708,82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西安市数字政府政务云第三方咨询服务	1.00	2,708,820.00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否	否	否	否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西安市数字政府政务云第三方咨询服务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2025年西安市数字政府政务云第三方咨询服务项目尾款 2.项目背景 按照《陕西省数字政府建设“十四五”规划》（陕政办发〔2021〕27号）、《西安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方案》（市办字〔2024〕18号）有关要求，推进全省“一朵云”“一张网”建设，构建全省统一的政务信息化基础设施标准规范体系，同步通过精细化运营，提高整体资源利用率。通过本项目，对西安数字政府政务云提供服务运营、评估改进等西安数字政府政务云全生命周期各阶段的咨询服务，形成政务云“建设-应用-考核-结算”的服务闭环，持续提升西安数字政府政务云管理能力。加快建设数字西安，着力提升数字化生产力，构建西安发展新优势，加快建设新型基础设施，夯实数字化发展基础能力，协助确保市电子政务基础设施的部署实施能够满足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的质量要求、技术要求、时间进度要求、风险管理要求。 3.建设规模

通过本项目，在项目服务周期内，对西安市政务云等提供覆盖服务运营、评估审核、绩效评价等政务云全生命周期各阶段的咨询服务，持续提升我市政务云管理能力。

4.服务条件

（一）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12个月（以甲方确认的乙方具备服务能力起作为起始时间）。

（三）具备服务能力，是指乙方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乙方应充分了解政务云的各项管理制度现状，掌握云平台资源申请、评估、审核、发放、撤销、结算等业务流程，并制定切实可行的服务方案，经甲方审核通过；

2.乙方按照投标文件提供的项目服务人员名单能全部按时到位。

二、西安市政务云基本情况

当前市级政务云形成一平台两节点的格局（凤八节点和西咸节点）。凤八节点位于凤城八路，机房基础环境由我局提供。西咸节点，部署于中国移动（陕西）数据中心IDC机房，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建设。

西安市政务云平台已通过等保三级、密码应用测评。当前西安市政务云平台利用云计算技术实现政务云全平台全业务的安全防护，降低基础设施的投入成本和运营维护成本，主要内容包括态势感知、DDoS清洗、云防火墙、Web应用防火墙、主机防护、堡垒机、数据库审计、流量安全监控、安全运营运维专家服务等。通过政务云平台安全保障服务，持续提供高效稳定的政务云环境，为政务云平台稳定、安全、可靠运行提供持续保障，以及不断优化和提高政务云平台资源使用效能，打造政务云资源使用的标杆。

（一）政务云服务目录情况

2025年9月，我局与西安市财政局联合发布了《西安市政务系统云服务规范目录（2025年）》。在主流的云服务产品中选择通用性强、使用频率高的服务项及规格，统一服务规格及标准，形成标准化目录体系，确保云服务商提供高质量的云服务。服务目录涉及X86、信创两类云服务标准，包含云主机、超算服务、智算服务、云存储、云网络、云数据库、PaaS服务、SaaS服务、国产化软件、运维服务、云安全、商用密码服务、安全支撑服务等13大项基础云资源（其中X86系统153个子项、信创系统213个子项）。

《西安市政务系统云服务规范目录（2025年）》适用于市级政务云、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及市级各部门采购政务云服务的预算编制、服务采购、服务提供、考核结算。

（二）资源申请审批及管理情况

为提升我市数字资源管理水平和服务效能，自2025年1月起，市级各部门通过一体化数字资源管理服务中枢平台进行资源申请。通过“资源服务超市”，实现各部门资源申请、审批、开通、反馈全流程闭环。

2025年10月，我市上线西安市政务云多云管理平台，实现对多个云环境的统一纳管，包括资源的分配、监控、调度和维护等，通过提供标准化服务，统一的计量计费模型，提升西安市政务云的一体化支撑能力和服务水平。

2025年12月，我局印发《西安市政务云管理办法（试行）》，从政务云建设、使用、运营及运维、监督管理等各方面加强统筹和管理，进一步提升政务云管理、运营、服务能力，优化资源使用效率。

三、服务内容及标准

（一）服务内容

1.政务云服务目录优化更新服务

（1）服务内容

根据当前版本《西安市政务系统云服务规范目录》，在此基础上完善云服务目录体系和价格标准，修订并出台《西安市政务系统云服务规范目录（2026年度）》。

（2）交付物

服务期内，协助甲方开展修订《西安市政务系统云服务规范目录》的调研、询价等各项工作，出台修订后的《西安市政务系统云服务规范目录（2026年度）》。

《西安市政务系统云服务规范目录（2026年度）》的启动及完成时限由甲方根据工作需要约定。

2.政务云服务质量分析服务

（1）服务内容

①资源申请评估。根据各单位申请政务云服务过程中提交的申请材料，结合该单位现有云资源使用情况，独立开展对西安市各部门的云上系统及待迁云系统的云资源需求评估服务，根据系统情况评估上云资源合理性，客观提出云资源申请调整意见，出具客观公正的评估意见。

评估范围为政务云服务目录所涵盖的所有服务。对涉及重保等系统非工作日紧急变更等提供支持。

②政务云服务质量分析。根据云服务商提供的原始数据以及本项目服务单位在服务过程中独立收集分析的政务云服务质量数据以及日常运营数据，对政务云在服务能力（包括资源供给能力、服务可用性、服务适配性、服务响应效率等）、合规与安全（包括数据安全、网络安全、运维安全等）、运营管理（包括运维体系、成本管控、监控能力等）、应用价值与成效（包括业务支撑成效、创新应用支撑、用户满意度、可持续性）等各方面进行服务质量分析，独立出具服务质量分析报告，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服务质量提升建议。

③资源利用率分析。根据服务商提供的原始数据以及本项目服务单位在服务过程中独立收集分析的各项数据，对已部署的业务信息系统基本情况摸底，梳理各单位、各业务系统云等资源使用情况。一是针对资源使用率偏高、偏低或已停用的政务信息系统，提供利用率评估意见，协助申请单位进行云资源调整工作，推动政务云资源平均利用率达到25%。二是分析比对资源申请评估服务的资源评估意见以及资源交付后的实际使用情况，持续提升后续资源申请评估服务的准确性。三是针对政务云上系统当前资源使用情况，提出云资源动态调整意见建议。

（2）交付物

服务期内，完成包括但不限于《政务云资源申请评估报告》《政务云服务质量分析》《政务云资源利用率分析》的月度报告、季度报告、阶段性报告。其中，月度报告应在每月结束后的10个自然日内形成定稿；季度报告应在季度结束后的15个自然日内形成定稿；阶段性报告应在甲方提出相关要求后的15个自然日内形成定稿。

3.政务云服务用量结算复核服务

（1）服务内容

根据云服务商提供的原始数据以及本项目服务单位在服务过程中独立收集分析的各项数据，独立复核政务云项目在结算周期内及固定周期内费用计算的正确性，即在一个结算周期内及固定周期内所有云服务的规格、数量、服务起止时间是否与结算材料保持一致，云资源使用率是否达到要求，出具资源用量复核报告。

（2）交付物

服务期内，完成包括但不限于《政务云服务用量结算复核》的月度报告、季度报告、阶段性报告。其中，月度报告应在每月结束后的10个自然日内形成定稿；季度报告应在季度结束后的15个自然日内形成定稿；阶段性报告应在甲方提出相关要求后的15个自然日内形成定稿。

4.第三方绩效评价服务

（1）服务内容

按照《西安市信息化项目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西安市信息化项目绩效评价指标（2025年版）》等，独立收集分析整理政务云等各项指标数据，开展政务云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

（2）交付物

服务期内，完成包括但不限于政务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及相关过程资料。

《绩效评价报告》的启动及完成时限由甲方根据工作需要约定。

（二）服务标准

为杜绝条款博弈、防范履约迟滞，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堵塞个别企业规避合同义务的漏洞，确保项目实施规范可控、成果质量达标，我方在本次采购需求中进一步明确：

1.关于“交付”的约定

本项目服务成果的交付标准，除合同另有特殊约定外，一律以甲方最终审核通过意见或成果正式发布文件为准。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限认定，均以甲方最终审核通过的日期或成果正式发布的日期为依据。

若因乙方成果提交延迟，导致甲方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核工作；或因成果未达到甲方要求，需按甲方意见整改完善而最终超出约定交付期限的，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2.关于“提交”的约定

所称“提交”，是指乙方按照自身质量管理体系完成内部审核后，依据甲方指定的提交方式（如指定电子邮箱等），同步向甲方及监理单位报送服务成果。且乙方每次提交成果时，均须一并附报详细的版本内容变更说明、甲方历次意见采纳情况说明及相关理由依据等全过程编制佐证资料。甲方在每次收到乙方提交的成果及完整佐证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若甲方逾期未反馈，则视为该阶段成果已通过甲方审核。

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予以拒收，由此产生的返工、延误等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 (1) 服务成果实际编制人员与双方约定的项目服务团队成员不一致的；
- (2) 项目服务人员未遵守甲方考勤管理规定及现场工作要求，存在缺勤、脱岗等情形的；
- (3) 服务成果存在抄袭、剽窃第三方成果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经甲方核实确认的；
- (4) 服务成果格式排版未统一标准，出现字体字号不统一、页码错乱、目录与正文不符、排版杂乱无章等问题，不符合成果交付规范的；
- (5) 服务成果中的图表存在数据错误、单位缺失、图例不明、图表与正文内容脱节等问题，无法有效佐证成果核心观点的；
- (6) 服务成果中发现存在大量错别字、数据统计或计算错误、文字表述前后矛盾等低级错误的。

四、人员要求
(一) 服务人员要求

服务内容	人员资质及数量	人社部门和工信部门联合颁发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中 （查询网站： https://www.ruankao.org.cn/ ） 中级或高级证书 予以认定。
政务云服务目录优化更新服务	高级职称≥1人	
	中级职称≥2人	
政务云服务质量分析服务	高级职称≥1人 中级职称≥6人	
政务云服务用量结算复核服务	高级职称≥1人 中级职称≥6人	
第三方绩效评价服务	高级职称≥1人 中级职称≥2人	

以上服务人员至少20人。此外，投标人还应委派一名项目经理，对服务人员进行统筹管理、全面掌握项目服务情况。

(二) 其他要求

- 1. 同一名服务人员只能参与其中某一项服务，即所有服务人员不重复；
- 2. 政务云服务质量分析服务、政务云服务用量结算复核服务，在整个服务期内，每项服务均应保持至少4名（即两项服务一共至少8名）服务人员驻场提供服务，其余人员提供远程服务。甲方根据工作需要以及乙方服务质量、工作效率、完成时限，动态调整乙方驻场服务人员及远程服务人员比例；
- 3. 政务云服务目录优化更新服务、第三方绩效评价服务，按照各自服务启动时间，由对应的服务人员全程驻场开展服务；
- 4. 若乙方某项工作的服务质量、工作效率、完成时限等无法满足甲方要求或未按照甲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的，甲方可要求更换服务人员，且有权要求该项服务的服务人员全部驻场直至完成服务；
- 5. 无论驻场服务人员或远程服务人员，在服务期内均不得擅自离岗或参与实施其他项目（发生以下情况之一，判定为乙方人员擅自离岗：
 - 驻场服务人员，未经甲方同意，未在甲方指定地点驻场提供服务；
 - 远程服务人员，在工作时间内未能对甲方提出的工作要求作出及时有效响应；
 - 远程服务人员，考勤打卡地点不在乙方公司，或未经甲方同意，在与本项目不相关的地点考勤打卡或出差等。）；
- 6. 驻场服务人员的人数上限按照乙方投标文件中的项目团队人数执行；

五、验收方案
(一) 履约验收目的

- 1. 确认交付：确认服务单位已按照招投标文件、项目合同及服务方案等要求，完成了全部或阶段性的咨询服务工作。
- 2. 质量保障：检验服务提交的各项咨询成果（文档、报告、方案等）是否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and 项目责任单位的实际业务需求。

3.支付依据：为项目责任单位按合同约定向服务单位支付服务费用提供依据。

(二) 验收内容及标准

1.验收内容

履约验收对以下内容进行审查：

(1) 服务内容情况。对照项目方案、招投标、合同等文件，审查项目服务内容完成情况和质量情况，项目整体服务内容是否全部完成，且服务质量符合相关文件约定的标准。

(2) 服务时间情况。对项目整体服务周期和服务过程中的履约响应时间等进行审查，审查项目服务周期和服务响应时间等履约情况是否满足项目方案、招投标、合同等文件要求。

(3) 服务成果情况。对照项目方案、招投标、合同等文件，审查项目服务产出完成情况和质量，服务成果是否达到预期目标，是否满足日常业务需求。

(4) 人员与设备情况。对照项目方案、招投标、合同等文件，审查项目服务过程的人员和设备使用情况，服务人员数量和资质、设备工具参数等是否满足合同约定的标准，保证服务质量。

(5) 文档资料情况。审查项目全过程文档的完整性、规范性和一致性。项目是否按《验收文档清单》要求完成履约验收所需全部文档资料的完整、规范归档。如存在服务内容、产出或期限等的调整，需将项目变更文档同步归档。项目各类文档对服务内容或进度的描述应当保持一致。

2.验收标准

(1) 政务云服务目录优化更新服务

服务期内，应协助项目责任单位开展修订《西安市政务系统云服务规范目录》的调研、询价等各项工作，修订后的《西安市政务系统云服务规范目录（2026年度）》体系应完整、价格标准合理，正式出台并可落地执行。

(2) 政务云服务质量分析服务

服务期内，是否出具包括但不限于《政务云资源申请评估报告》《政务云服务质量分析》《政务云资源利用率分析》的月度报告、季度报告、阶段性报告。评估意见应客观公正，服务质量分析应涵盖服务能力、合规安全等全部要求，资源平均利用率达到25%，报告数据真实、建议可行。

(3) 政务云服务用量结算复核服务

服务期内，应出具包括但不限于《政务云服务用量结算复核》的月度报告、季度报告、阶段性报告。报告应由服务单位独立编制，且覆盖结算周期内所有服务的规格、数量、服务起止时间，结论准确。

(4) 第三方绩效评价服务

服务期内，出具包括但不限于政务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及相关佐证资料。绩效评价应符合信息化项目管理相关规定及项目实际，评价过程规范，报告数据完整、结论客观。

(三) 验收程序

按照《西安市信息化项目验收实施细则（试行）》制定验收程序。若在本项目验收时已出台新的验收规定，按照最新规定执行。

1.服务单位正式提交《履约验收申请表》，向项目责任单位申请进行履约验收。

2.验收场地确认。项目责任单位确定验收方式和场地，并确认验收评审所需配套设备能够正常使用。

3.与会人员确认。由项目采购处室、办公室各派1名人员，并邀请5名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7人的验收小组，服务单位、监理单位相关项目经理参会。

4.项目汇报。由项目责任单位对项目方案和招投标情况进行汇报、监理单位对项目变更（如有）及项目监理等工作情况进行汇报，服务单位对项目服务过程及合同等重要文件执行情况进行汇报。

5.现场核验。验收小组根据合同要求对项目质量和产出等进行重点审查。

6.项目质询。验收小组对项目服务单位和监理单位提问质询。

7.出具验收意见。验收小组汇总相关情况并研究讨论后，出具履约验收意见。机关纪委参与验收活动，作为监督单位签字。

8.问题反馈与整改。项目责任单位将履约验收意见反馈至服务单位和监理单位，服务单位和监理单位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申请复核。

六、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 本次招标仅接受法人单位总公司参与投标，不接受分公司、子公司、办事处、联营体及其他分支机构以自身名义投标。

	(二) 投标人须提供有效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营业执照登记的主体名称、注册地址须为总公司工商登记信息，且经营范围涵盖本招标项目相关服务内容。 (三) 投标文件全册（包括封面、扉页、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投标函、技术方案、商务文件等）中涉及的投标人名称，须与总公司营业执照登记的全称完全一致，不得出现任何分支机构名称。 (四) 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地址”“联系地址”等所有地址填报项，须严格填写总公司工商注册地址，不得填写分公司、临时办公场所或其他非总公司注册地址。 (五) 若投标文件中出现分支机构名称，或填报地址非总公司注册地址的，视为商务文件实质性不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七、其他要求 为了项目顺利实施，投标文件应突出重点，以便采购人归档资料，在后续项目审计、监督检查时，审计单位和监管部门可以快速调取关键内容，项目资料可追溯性更强，因此要求供应商所编制投标文件应简洁规范，文字宜精练、言简意赅，内容具有针对性，不提倡盲目堆砌页码，无意义的重复冗余。主观分和客观分按照评审要素分别设置目录，章节结构清晰，字体大小、段落行距美观。 八、服务能力 中标服务商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主动推进项目实施筹备工作，且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具备服务能力。（服务能力约定详见3.2.2服务要求中“服务条件”）
--	--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满足采购人要求

3.2.4设施设备配置要求

采购包1：
满足采购人要求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服务要求：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技术、商务要求及其他要求；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12个月(以甲方确认的乙方具备服务能力起作为起始时间)。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西安市数据局指定地点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3.2.2服务要求 “中规定执行。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 采购包1：
- 1、预付款，乙方具备服务能力且项目启动服务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
 - 2、进度款，项目服务期满，甲方对乙方的服务情况进行考核，并按照《西安市信息化项目验收实施细则（试

行)》组织项目履约验收。验收通过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

3.3.6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的方法

采购包1:

按合同约定。

3.4其他要求

1.报价要求:自主填报,但不得超出本项目的最高限价。如超出,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本项目签订固定总价合同,投标报价应是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保险、验收、税金、利润等相关的一切费用。2.为保障服务质量与服务交付进度,根据“兼投不兼中原则”,开标顺序按照标包号顺序开标,若投标人参与多个标包,只能成交一个采购包,后续标包继续参与评审,但不列为中标候选人。3.要求的其他相关费用以本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投标依据。4.支付约定由于系统限制无法完整表述,以其他要求中的内容为准(采购包1:付款条件说明: 1.乙方具备服务能力且项目启动服务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笔合同款。第一笔合同款=合同总价×40% 2.项目服务期满,甲方对乙方的服务情况进行考核,并按照《西安市信息化项目验收实施细则(试行)》组织项目履约验收。验收通过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笔合同款。第二笔合同款=合同总价×60%×考核支付比例-违约金(若有) 3.若甲方服务需求发生实质性缩减,乙方可调整相应服务人员的数量及服务时间,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单价,在合同总价中核减相对应的款项。 4.项目服务期满后,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未完成合同约定的部分服务内容(以甲方审核通过作为完成标准)的,在合同总价中扣除相应金额后进行结算。 5.如因财政预算调整等不可控因素导致款项未能按时拨付,甲方应在具备支付条件后及时补付。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投标文件封面 采购包1其他附件.doc x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任选其一）：（1）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2）提供供应商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投标函 投标文件封面 采购包1其他附件.doc x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投标文件封面 采购包1其他附件.doc x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有效合格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须提供合法凭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采购包1其他附件.doc x

2	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任选其一）：（1）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2）提供供应商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采购包1其他附件.doc x
3	税收缴纳证明	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不含投标当月）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采购包1其他附件.doc x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不含投标当月）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采购包1其他附件.doc x
5	书面声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采购包1其他附件.doc x
6	无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包1其他附件.doc x
7	信用记录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采购包1其他附件.doc x
8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参加开标时，须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不含开标当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	采购包1其他附件.doc x
9	履约情况承诺函	供应商近3年，在本采购人、本行业及同级财政部门的信息化咨询服务项目中，无履约评价不合格、未按约完成服务、被书面约谈/整改等不良履约记录，供应商须提供加盖公章的履约情况承诺函。	采购包1其他附件.doc x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1其他附件.doc x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 评标委员会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 评标程序

5.4.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50%； 3.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有以上情形的，供应商在接到通知时间起30分钟内提交书面说明（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说明的按低于成本价，按无效响应处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30分钟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磋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开标一览表 投标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采购包1其他附件.doc x
2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开标一览表 投标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采购包1其他附件.doc x
3	投标文件报价	报价唯一，且没有低于成本价或高于最高限价的	开标一览表 投标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采购包1其他附件.doc x

4	投标有效期、授权有效期	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天	开标一览表 投标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采购包1其他附件.doc x
5	服务期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开标一览表 投标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采购包1其他附件.doc x
6	其他	无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无效情形	开标一览表 投标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采购包1其他附件.doc x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适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90.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政务云服务目录优化更新服务方案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政务云服务目录优化更新服务方案，内容如下：①用户需求理解；②修订目录体系的实施方案；③修订价格标准的实施方案；④修订云服务目录体系和价格标准的质量保证措施；⑤进度计划；⑥每名服务人员的具体分工及计划工作量时长。 二、评审标准 前述要求的内容均有描述且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15分；每缺少一个内容扣3分，扣完为止；每有一项要求的内容有一处缺陷的(缺陷是指：落地障碍较多、堆砌概念、存在空话套话、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的，或逻辑欠缺的，或缺少关键节点，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不准确，或服务人员的专业方向、分工或计划工作量难以满足实际服务需求或者与其制定的服务方案匹配度差的，或表述内容不完整，或未按评审要素设置目录、不便于查找，或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15.0000	主观	采购包1其他附件.doc x

政务云服务质量分析 服务方案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政务云服务质量分析服务方案，内容如下： ①对各委办局资源申请合理性进行评估的措施； ②政务云服务质量分析，应建立评价指标体系，明确数据来源，客观评价政务云的服务质量； ③资源利用率分析，应根据云上各个业务系统特点，有明确措施保障资源利用率达标； ④有不断改进资源申请评估的准确性的相应措施。⑤每名服务人员的具体分工及计划工作量时长。 二、评审标准 前述要求的内容均有描述且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12分;每缺少前述其中一项内容的扣3分，扣完为止；每有一项要求的内容有一处缺陷的(缺陷是指:落地障碍较多、堆砌概念、存在空话套话、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的，或逻辑欠缺的，或缺少关键节点，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不准确，或服务人员的专业方向、分工或计划工作量难以满足实际服务需求或者与其制定的服务方案匹配度差的，或未按评审要素设置目录、不便于查找，或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12.0000	主观	采购包1其他附件.doc x
---------------------------	---	----------------	-----------	---------------------------

政务云服务用量结算 复核服务方案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政务云服务用量结算复核服务方案，内容如下：①提供独立复核云厂商提供的账单费用计算正确性的措施方案；②提供服务规格、数量、服务起止时间一致性的措施方案；③每名服务人员的具体分工及计划工作量时长。二、评审标准 前述要求的内容均有描述且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6分；每缺少一个内容扣3分，扣完为止；每有一项要求的内容有一处缺陷的(缺陷是指:落地障碍较多、堆砌概念、存在空话套话、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的，或逻辑欠缺的，或缺少关键节点，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不准确，或服务人员的专业方向、分工或计划工作量难以满足实际需求或者与其制定的服务方案匹配度差的，或未按评审要素设置目录、不便于查找，或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	6.0000	主观	采购包1其他附件.doc x
---------------------	---	--------	----	-------------------

第三方绩效评价服务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第三方绩效评价服务方案，内容如下： ①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的目的及意义； ②提供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成果符合西安市信息化项目绩效评价管理相关要求的措施方案； ③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成果的质量保障措施； ④每名服务人员的具体分工及计划工作量时长。 二、评审标准 前述要求的内容均有描述且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6分；每缺少一个内容扣2分，扣完为止；每有一项要求的内容有一处缺陷的(缺陷是指:落地障碍较多、堆砌概念、存在空话套话、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的，或逻辑欠缺的，或缺少关键节点，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不准确，或服务人员的专业方向、分工或计划工作量难以满足实际服务需求或者与其制定的服务方案匹配度差的，或未按评审要素设置目录、不便于查找，或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	6.0000	主观	采购包1其他附件.doc x
-----------	---	--------	----	-------------------

项目经理能力	投标人应委派1名项目经理，对服务人员进行统筹管理、全面掌握项目服务情况。 1.职称（5分） 具备电子信息类、计算机类、通信类、软件类专业，或与信息化项目管理相关的专业的高级职称得5分，具备前述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3分，不具备或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要求的得0分。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 2.技能证书（4分） 提供项目经理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证书、PMP证书、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CISAW)证书中任意一项，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不具备或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要求的得0分。 【备注： 1.仅允许委派1名项目经理，多于1名不得分。2.委派的项目经理必须是投标单位自有人员，社保缴纳单位主体名称必须与投标人法人名称完全一致，否则不得分。3.项目经理须提供身份证明、与本项目专业相关的职称证书扫描件、技能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投标前6个月内(不含投标当月)任意一个月由投标单位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其他相关资料关键页也须加盖公章。】	8.0000	客观	采购包1其他附件.doc x
--------	---	--------	----	---------------------------

团队配置	本项所指团队人员为除项目经理以外的团队服务人员，项目经理职称已单独计分，不重复纳入本项评分。 除项目经理外，投标人拟派的团队服务人员中，具备电子信息类、计算机类、通信类、软件类专业，或与信息化项目管理相关的专业的高级职称≥4人、中级职称≥16人，得24分。【评分规则：1.人员唯一性原则：同一人员同时具备高级和中级职称证书的，在评审时仅可选择计入其中一个级别，人员及证书均不重复计算。2.以高补低原则：若满足专业要求的高级职称人员超过4人，超出部分的人数可1:1折算并充抵到中级职称的人数中（中级职称超出人数不可逆向充抵高级）3.须提供每名成员的身份证明复印件、职称证书复印件、职责分工（明确至4项服务内容之一），未提供相关资料、资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不纳入该名人员作为团队人员核算】。在经上述规则核验、折算后的最终人数基础上：每减少1名高级职称人员扣2分，每减少1名中级职称人员1分，扣完为止。	24.0000	客观	采购包1其他附件.doc x
项目团队稳定性	投标人团队成员（包括项目经理）中，由投标单位缴纳社保人数在18人及以上，得19分；由投标单位缴纳社保人数在14人至17人，得15分；由投标单位缴纳社保人数在10人至13人，得11分；由投标单位缴纳社保人数在6人至9人，得7分；由投标单位缴纳社保人数在1人至5人，得3分。社保缴纳单位主体名称必须与投标人法人名称完全一致，须同时提供每名成员的身份证明及投标前6个月内(不含投标当月)任意一个月由投标单位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19.0000	客观	采购包1其他附件.doc x

异常低价 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采购包1其他附件.doc x
------------	--------	---	--------	----	------------------------------------

价格分	价格分	1.经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报价，对符合政策性扣减的投标人的有效价格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评审价格）进行价格评审。2.投标报价得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综合单价合计）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10.0000	客观	采购包1其他附件.doc x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	--	---------	----	------------------------------------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开标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最低评标价法适用）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 定标程序

-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

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采购包1其他附件.docx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文本.docx